

公開類	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編報	編製機關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年度報		表 號	2354-06-19-2

花蓮縣河川構造物維護管理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水系別	河川別	縣市別	施工地點 (鄉鎮市區別)	工程名稱	施工		工程內容							工程決算數 (新臺幣千元)	主辦機關
					起年月	迄年月	堤防 (公尺)	護岸 (公尺)	水門 (座)	水防道路 側溝清理 (立方公尺)	水防道路 修補 (平方公尺)	堤防綠美 化面積 (平方公尺)	其他 (處)		
總 計															
*無事實可填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109 年 3月 13 日編製

資料來源：本府依據工程資料分類登記冊彙編。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1式3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2. 若為中央機關委託辦理之工程，「主辦機關」欄位應填委辦之中央機關名稱。

3. 編 製 報 表 時 ， 各 項 修 建 工 程 數 量 應 依 實 際 施 工 情 形 分 類 ， 可 不 受 工 程 費 會 計 科 目 之 影 響 ， 以 免 其 數 量與實際數量不符，另施工起訖年月以實際開工、完工日期為準。